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豫医保办函〔2021〕33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保经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和《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1〕53号）要求，我局拟在省本级、郑州市、开封市、濮阳市等四个统筹区组织开展医保经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承诺制试点工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流程更简便、服务更优化的重要途径，各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提高思想站位，周密安排部署，通过推进试点工作，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标准，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二、认真落实承诺制试点工作要求。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试点医保部门在办理相关业务时要落实落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办事群众必须提供承诺事项对应的证明材料。

三、及时做好试点事项流程变更宣传工作。试点承诺制事项要通过官网和公众号等途径对外公布。各试点医保部门要根据参考文本（附表2）制定便捷易操作的告知承诺书，更新办理流程，避免出现条件不一、流程差异等问题，并做好对外宣传、政策解答等相关工作。省医疗保障统计分析中心配合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衔接、改造工作。

四、做好试点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工作。各试点医保部门要重视收集办事群众意见建议，不断完善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做法，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难点问题，及时向省局法规和规划财务处反馈。

请各试点医保部门于12月15日前报送试点工作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创新举措、难点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附件：1.《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一批）》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一批）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现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1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参保登记	营业执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2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	在职职工：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灵活就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职工参保登记” 办理材料：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3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有效身份证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办理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4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单位办理）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办理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的）	免于核查	
5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办理材料：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6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其新就业的用人单位向转入地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并提供参保（合）凭证，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7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办理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8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办理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9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办理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10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办理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 1. 申请人为公民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三）行政机关：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事项名称：

（二）证明事项名称：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1. 《_____》第条第款第项规定:_____。

... ..

(四) 证明的内容:

... ..

(五)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 1.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 2.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 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 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 1. 本承诺书将予公开,公开时限:_____。

☐ 2. 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 具体是:

;

(如需现场核查的, 请写明现场地址)

-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四)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五)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机关(经办机构)与申请人各执一份。)